

立人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公民與社會科第二次定期評量試題

____年____班 姓名：_____

考試範圍：(113)公民與社會第二冊(龍騰版)L2.4-L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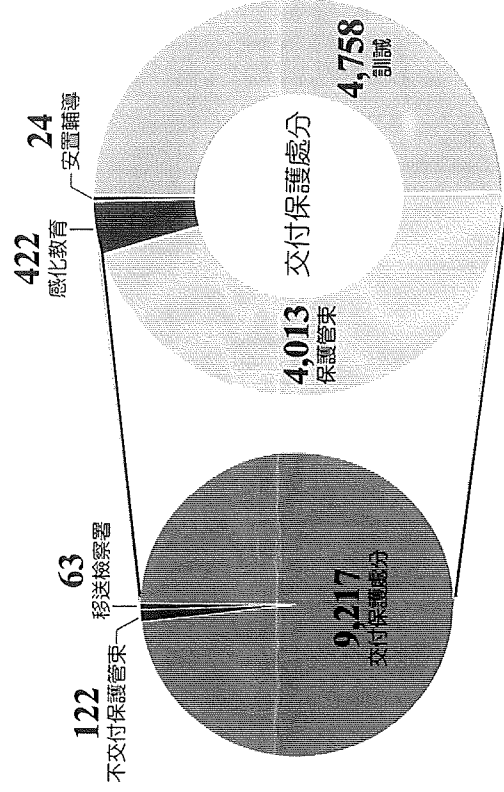
劃卡說明：請於答案卡書寫班級姓名座號，並務必劃記座號欄，未劃記或劃記錯誤者，一律扣 5 分

一、單選題，計 32 題，每題 2 分，共 64 分

- () 1. 現代民主國家負有保障人民權利的義務，但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福利，《憲法》也允許政府透過行政法有限度地介入人民的生活。下列關於行政法的敘述，何者正確？ (A)行政法能具體落實憲法中抽象的原理原則，可謂「具體化的憲法」 (B)行政法就是用來擴充政府管理權力，增加人民服從義務的相關規範 (C)行政行為廣泛影響人民生活，故以《行政法》作為一部獨立的法律 (D)當維護公益與保障人權難以兼顧，公權力應完全以公共利益為考量
- () 2. 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曾提供建議，諸如妨害名譽等微罪應該除罪化，改由民事求償管道救濟。請問：上述建議符合以下何種思想？ (A)法律保留 (B)無罪推定 (C)罪刑法定 (D)刑法謙抑
- () 3. 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選出新校長後，遭教育部以遴選委員會的組成與遴選過程有適法疑慮等理由，駁回遴選結果。教育部認為，該校遴選出的新校長為 T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而 T 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長竟為遴選委員之一，兩人在 T 股份有限公司是監督者與被監督者的關係，此部分有違正當法律程序。請問教育部應認為該國立大學校長的遴選過程違反《行政程序法》中哪種正當程序？ (A)陳述意見 (B)迴避制度 (C)文書送達 (D)閱覽卷宗
- () 4. 為追求勿枉勿縱的理想，刑事審級救濟制度設立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三個審級的審判，稱為三級二審。關於我國刑事審判的審級救濟制度及其目的，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確保法官親身參與審判的程序並做出公正的審判 (B)刑事案件皆應上訴第三審以確保人民訴訟之權利 (C)藉審級制度達成勿枉勿縱與降低審判錯誤之可能 (D)雙方當事人都不服第二審判決時始得上訴第三審
- () 5. 附圖為我國 2023 年各地方法院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審理終結情形，其中交付保護處分的案件，又分別可做訓誡、保護管束、安置輔導、感化教育及其他之裁定。請根據圖中資訊研判下列分析何者正確？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A)近年來我國少年偏差行為與觸法事件已經有減少的趨勢 (B)12 歲以上、未滿 14 歲少年觸法行為占受理案件之多數 (C)訓誡與保護管束的實施成效，相較於安置輔導或感化教育明顯更好 (D)我國處理少年觸法事件符合落實保護優先、刑事制裁為補充的精神



- () 6. 1999 年以前，酒駕在我國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以行政罰，然而酒駕事件頻傳而未見其效。因此立法院於《刑法》中新增第 185-3 條「不能安全駕駛罪」，以維護交通安全並防止交通事故之發生。據此，是什麼原因促使立法者將酒駕行為認為是犯罪、進而處以刑罰？ (A)社會發生重大變遷或交通運具技術發達 (B)行政罰不足以遏止酒駕者侵害他人權利 (C)酒駕受害者人數眾多且致生之惡害重大 (D)酒駕行為構成要件明確具體而易於入法
- () 7. 我國基於強調保護青少年的宗旨，在處理少年刑事案件時有部分特殊規定。請問：下列相關法律規範，何者正確？ (A)如果少年犯刑重大，媒體還是能公開其資訊 (B)經少年和法定代理人同意無秘密審判之必要時，少年案件得公開審判 (C)少年只要犯法，不論年齡為何，皆以刑事案件程序處理，只是其刑事處分較成年人輕微 (D)受轉介處分執行完畢、受保護處分之執行完畢或撤銷確定滿 2 年，且未再受他案之處分或刑之宣告，應將少年前科紀錄及有關資料塗銷
- () 8. 《113 年憲判第 6 號》判決指出，雖然基於消防勤務的需要及保護消防人員安全之考量，將身高列為體格檢查的項目，並且依男性和女性的平均身高差異而訂定不同的身高規定（男性 165 公分、女性 160 公分），具有追求重要公共利益的正當目的；但實際上男性的身高規定僅讓全國約 10% 的男性不符合應考資格，而女性的身高規定卻排除了 55% 的女性，此身高規定明顯對女性更為嚴格；且相關機關也無法提出充足的證據資料，說明女性以 160 公分為身高限制、進而排除多數女性應考的原因，此舉已構成對女性應考試服公職權之不利差別待遇。下列何者最符合大法官的觀點？ (A)根據憲法平等原則的精神，禁止有任何差別待遇 (B)為避免差別待遇，身高不應為消防機關用人條件 (C)因性別而有不同身高限制，屬於不合理差別待遇 (D)造成多數女性無法應考的規定，不具備正當理由
- () 9. 《憲法》強調人民自由生活方式的重要性，但為了維持社會秩序、增進人民福利，《憲法》也允許政府有限度地介入人民的生活，介入方式主要分為給付行政與干預行政。請問下列哪一種行政行為屬於「干預行政」？ (A)行政院因稅收超徵且創下史上最高紀錄，因而普發新臺幣 6,000 元於民 (B)雲林縣政府推「2 年 6 億催生增產雲林萬寶龍計畫」提供縣民生育補助 (C)行政院環境部為達成淨零排放的目標，因此針對排碳的排放源徵收碳費 (D)嘉義市政府舉辦「有事青年行動提案競賽」，提供錄取隊伍行動支持獎金

- ()10. 在過去，法院的確定判決並不能成為大法官官憲法審查的客體，導致人民權利保障有所不足，為使大法官憲法審查效力擴及到法院確定終局裁判，提供人民完整而無漏洞的基本權保障，《憲法訴訟法》引進德國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的案件，對於受到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違憲宣告的判決根據。依立法意旨，裁判憲法審查並不是第四審，而是一種特殊救濟制度。根據上文，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可以直接以第一審判決提起大法官「裁判憲法審查」 (B)我國已經從第三審變成第四審制度 (C)可提出確定終局裁判本身違反憲法為理由，請大法官裁判之 (D)具體案件不能提起大法官「裁判憲法審查」
- ()11. 新北市一名單親媽媽，疑因不堪長期獨力撫養2子，親手勒斃2子後，服藥輕生卻獲救。法官認定單親媽媽「毫無悔意、泯滅人性」，因而判處死刑。有網友認為該名法官無法同理單親媽媽在社會中長期遇到的困境與無助，將其評論為恐龍法官。關於法官判決的說明，何者較符合我國法律的現況？ (A)法官可依證據和自由心證判定被告死罪，無需受到外界干預 (B)法官的自由心證不適用經驗法則，無法成為科刑判決的依據 (C)法官依犯行及證據進行審判，無需衡量犯罪動機和犯後態度 (D)法官可以要求被告自己證明其罪行，並依證據加以科處論刑
- ()12. 阿龍購買了一塊私人農地，打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時，發現《土地法》規定「私有農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承受人以能自耕者為限」，並以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耕能力證明書」為依據。阿龍明知自己無自耕能力，仍提供不實資料作為自耕能力證明，順利取得「自耕能力證明書」並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來，主管機關查明阿龍不具自耕能力，撤銷其「自耕能力證明書」，其所有權移轉登記也被地政機關塗銷。試問阿龍可否向核發「自耕能力證明書」的機關主張信賴利益之保護？ (A)不可以，阿龍惡意提供不實資料申請「自耕能力證明書」，不得主張信賴保護 (B)可以，「自耕能力證明書」既已核發，行政機關便不得言而無信，出爾反爾 (C)可以，「自耕能力證明書」為行政處分，被撤銷可要求信賴利益之合理補償 (D)不可以，「自耕能力證明書」被撤銷不涉及既得利益之剝奪，無關乎信賴保護
- ()13. 法院審判主要是由法官所組成的法院體系擔任審判工作，而依據我國《憲法》第80條規定：「法官需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又第81條也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上述兩項規定主要是基於下列何種考量？ (A)法官可能依不當的法律做為判決基礎而有誤判 (B)法官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故以此做為權衡 (C)法官兼具憲法審查工作，需確定法律違憲與否 (D)法官應遠離政治、派系等糾紛而依法獨立審判
- ()14. 一名駕駛人某日開車行經國道1號，有民眾檢舉他變換車道未打方向燈，遭到警察機關裁罰，且是在事發3分鐘內被連開3張罰單。該駕駛人不服提出行政訴訟，法官認為第2、第3張罰單的裁罰不符比例原則，應予撤銷。判決中提到，多次處罰是為了防制違規事實繼續發生，確實有助於維護交通秩序，但連續舉發的間隔時間過於密集時，多次處罰就有過當的疑慮。由此可見，承審法官認為此案件違反比例原則的原因為何？ (A)多次處罰未能防制違規事實繼續發生，違反適當性原則 (B)對於同一違規行為多次處罰的措施，違反必要性原則 (C)舉發間隔時間過於密集造成裁罰過當，違反必要性原則 (D)民眾權益與交通秩序損益未能衡平，不符合衡量性原則
- ()15. 國家動用刑事手段處罰人民，會嚴重侵害人民生命自由財產等重要基本人權，因此必須透過嚴格的法律程序與原則予以保障；同樣的，當被害人的生命、自由或財產遭人侵害時，國家也必須透過法定的制度設計，為被害人主持公道。因此，關於我國對刑事案件當事人的權利保障，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非告訴乃論之罪依法僅限檢察官偵查與公訴，被害人不得提告 (B)檢察官須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是為避免法官在審判前受到影響 (C)為保障弱勢被害人，法院設有公設辯護人協助被害人提出自訴 (D)對重傷與死亡之犯罪被害人，政府提供犯罪被害人協助與補償
- ()16. 臺灣存託憑證 (Taiwan Depositary Receipt, TDR) 是否屬於《證券交易法》上的有價證券，司法實務上雖採取肯定見解，但學界多持否定意見。根據《證券交易法》第6條所指稱之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又《證券交易法》設有刑罰制裁的規定，屬經濟刑法的範疇。學者認為主管機關過去僅以函釋說明，但未明揭「臺灣存託憑證」一詞、也未制定相關法規命令。據此，學界對此持否定意見出於下列哪一原因？ (A)《證券交易法》所處刑責甚重，恐不符比例原則 (B)構成要件不明確，有違反罪刑明確性原則的疑慮 (C)函釋內容違反授權範圍，未能遵守法律保留原則 (D)未制定相關法規命令，將違反習慣法禁止的規定註：

臺灣存託憑證 (TDR)	指外國有價證券之發行人，委託存託機構在臺灣地區發行之有價證券。
函釋	行政機關本於主管權責，為協助下級機關執行法律，針對某項規定向下級機關加以解釋，作處理事務的依據。

- ()17. 小霈到某國旅遊時，於公車上利用手機向父母報平安。該國刑法規定：「在飛機、渡輪使用手機通訊者，處3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罰金。」法院認為，公車與飛機、渡輪相同，皆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因此於公車上使用手機亦應受刑法約束，故科處小霈罰金1千元。依罪刑法定主義，該國法院抵觸了下列哪一項原則？ (A)禁止溯及既往 (B)習慣法禁止 (C)禁止差別待遇 (D)禁止類推適用
- ()18. 《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規定，民眾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者，可辦理停保，並暫停繳納保費，但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3個月，才能再次辦理停保。有位民眾長年定居國外，只有在春節短暫返臺探親，並未使用健保就醫，卻被迫討論保費。民眾不服而提起行政訴訟，在敗訴定讞後聲請釋憲。2023年，憲法法庭做出111年憲判字第19號判決，根據判決主文，《全民健保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9條第1項第2款

- 對健保停保、復保權利義務事項逕為規範，沒有法律明確授權，違反比例原則。前述空格最可能是下列何項原則？ (A)法律保留原則 (B)目的正當性原則 (C)侵害最小原則 (D)衡量性原則
- () 19. 阿豪日前收到一張交通罰單，罰單內容指稱他遭其他駕駛檢舉「非遇突發狀況，在車道中暫停」，阿豪對此感到不滿，認為自己是因為看到有行人穿越斑馬線，於是暫停等待行人通過。關於阿豪尋求救濟的程序，下列何者正確？ (A)向管轄派出所申請復查 (B)向管轄派出所提出訴願 (C)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D)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 20. 新北市一名就讀某私立大學的大四男學生阿民（化名），因為急性腸胃炎急需上廁所，但室友正好在租屋處的共用廁所洗澡，不得已情況下只好闖入另一名室友小明(化名)的房間借廁所，結果卻被小明提告侵入住宅。一審法官認為，阿民確實有迫切需求，並非無故闖入，因此判決無罪。根據上述緣由，請判斷阿民最後獲得無罪判決的原因，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A)阿民並非故意或過失，未符合犯罪構成要件 (B)阿民為無責任能力人，因此無法承擔刑事責任 (C)阿民在未取得同意的情況下使用小明的廁所，只屬於民法損害賠償範圍 (D)急性腸胃炎為緊急且迫切的需求，符合構成阻卻違法事由
- () 21. 欣欣檢具房屋建築資料後，依法向市政府申請自用住宅的建築執照。市政府核發後數月，卻以欣欣的房子位於水源保護區，依法不得蓋房子為由，取消建築執照，已動工數月的房屋因此必須停工。欣欣憤而向市政府提出國家賠償，請問：欣欣基於何項原則，可向市政府請求賠償？ (A)比例原則 (B)平等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不得逾越權限
- () 22. 一般而言，基於公開原則，行政單位在行政行為作成前，應依法進行預告程序，並公開資訊。2023 年 3 月，新北市鶯歌區鳳福里多名住戶抗議鐵路局片面告知將收購土地與建物，且收購價格遠低於市場交易行情。若鐵路局因公共建設需要徵收土地，下列哪個行為符合公開原則？ (A)若該公共建設涉及國家機密，無論是為須保密部分，一律不公開 (B)政府一旦作成決定後，無須告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以免徒增困擾 (C)政府單位公告土地徵收相關事宜，只有相關當事人可自行前往查閱 (D)發函告知地主徵收程序，讓地主掌握相關程序的進行以保障權利
- () 23. 小楊收到稅捐稽徵機關的補稅通知單，要求補稅 200 萬元，若小楊不服，且已知依照《稅捐稽徵法》，此類處分須經過「訴願先行程序」，則下列何者為小楊後續最完整可行的救濟途徑？ (A)申請復查→若不服再提訴願→若訴願不成再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B)提起訴願→若訴願不成再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申請復查→若不服再提訴願→若訴願不成再向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D)提起訴願→若訴願不成再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 () 24. 彰化監獄儒林工坊開設烘焙技能訓練班，教導受刑人製作蛋黃酥和綠豆椪。「鐵窗牌月餅」2022 年創下一天完售 8.5 萬顆月餅紀錄，成為全臺最難訂的月餅之一。副典獄長表示：販售月餅不為營利，而是希望教導受刑人學會謀生技能，將來能藉一技之長自力更生。顯見監獄作業制度可讓受刑人學習自力更生，避免再度犯罪，符合以下何種刑罰目的之理論？ (A)應報理論 (B)綜合理論 (C)一般預防理論 (D)特別預防理論
- () 25. 圖為犯罪的追訴程序，請根據圖中訊息判斷，甲、乙、丙、丁依序應該分別為何？ (A)告訴、公訴、公訴、自訴 (B)自訴、告訴、公訴、公訴 (C)告訴、公訴、公訴、自訴 (D)告訴、公訴、公訴、告訴
-
- () 26. 小智是一名國立高中的高中生。高二時，小智向校方申請成立社團，但校方認為文件不齊，因此無法成立。小智多次向校方抗議，校方卻以小智的抗議行為嚴重違反校規為由，將他勒令退學。小智不服，他翻遍課本，終於找到以下的四個程序，但他卻不知該怎麼辦。請協助小智判斷正確的順序為何？(甲)向校內的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乙)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丙)向國立高中的上級機關教育部提出再申訴;(丁)上訴至最高法院 (A)甲丙乙丁 (B)丙甲乙丁 (C)丙乙丁甲 (D)甲乙丙丁
- () 27. 《刑法》第 277 條的普通傷害罪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但是在拳擊場上，拳擊手總在眾目睽睽之下殺氣騰騰地毆打對手，請問：拳擊手的行為是否符合「普通傷害罪」的構成要件該當性？ (A)不符合，雙方彼此互毆的情況不構成傷害罪 (B)不符合，如果對方同意被打就不構成傷害罪 (C)符合，但此行為不具違法性 (D)符合，但拳擊手不具有責性
- () 28. 調查證據乃刑事審判程序之核心，亦為法院形成心證之所繫。關於證據調查的敘述，以下何者較為正確？ (A)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負舉證責任，但不用指出證明之方法 (B)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但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者除外 (C)偵查機關得公開進行中的調查進度，讓社會大眾檢核證據是否合法 (D)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證據
- () 29. 立法院三讀通過由法務部提出的廢止《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法務部所提出的廢止理由說明指出，該法的不當規定包括：欺壓善良、品行惡劣、遊蕩無賴定義模糊；限制被移送人對證人之對質、詰問權與閱卷權；對未達犯罪程度之流氓行為施以感訓處分等。請問：根據法務部提出的廢止理由說明中，不當規定涉及違反下列哪些原則？(甲)罪刑法定；(乙)公開審理；(丙)比例原則；(丁)正當程序；(戊)無罪推定 (A)甲乙丙 (B)甲丙丁 (C)乙丙丁 (D)丙丁戊

- () 30. 李某 2022 年時將知名女藝人的臉以移花接木的方式合成猥褻影片後遭逮捕，然而在法院 2023 年審理時該案時，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新增製作或散布他人不實性影音罪，規定「製作他人不實性影像（例如 Deepfake 深偽技術），足以生損害於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請問法院在修正案通過後應依何項原則進行審判？ (A)依據從新從重原則，適用較高罰責的新法處罰李某 (B)依據從舊從輕原則，以最有利李某的法律來下判決 (C)依禁止溯及既往原則，李某的行為應適用修法後之新法 (D)依據罪刑法定原則，李某製作性影像並不適用刑法規定
- () 31. 上公民課時，老師為使同學能夠徹底理解「法律優位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的內涵，舉了兩個案例。案例一：《勞動基準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產假期間薪資給付規定是依「工資」給付，然而勞動部則以公文揭示產假工資計算不得低於「平均工資」數額。案例二：教育部為維護「兒童暨少年之身心健康」，於法律未臻完備之際，基於職權發布命令，規定電動玩具業不得容許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進入其營業場所。有關上述二項案例，下列選項解釋何者正確？ (A)案例一與案例二都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 (B)案例一與案例二都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C)案例一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案例二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D)案例一是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案例二是違反法律優位原則
- () 32. 高中生陳某參加學測時，沒有在數學科答題卷上「確認後考生簽名」欄簽名，導致數學科被扣 1 級分，陳某不服，向法院請求撤銷原有成績。一審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陳某敗訴，法官認為大考中心已於簡章和考卷提醒學生，雖然簡章部分仍有瑕疵，尚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且陳某僅數學科未簽名，其餘考科均有簽名，故判決陳某敗訴。關於陳某提起之行政救濟程序，下列敘述何者符合我國相關規範？ (A)陳某若不服一審法院判決，依法仍可以再上訴一次 (B)本案對陳某升學影響重大，不服一審可提憲法審查 (C)本案屬高中生救濟程序，被告應為陳某現就讀學校 (D)陳某需先提出申訴、再申訴之後才得提起行政訴訟

二、題組，計 10 題，每題 2 分，共 20 分

- (一) 司法院大法官於 2020 年 5 月以釋字第 791 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宣告我國《刑法》第 239 條規定違憲，故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國家以刑罰制裁之違法行為，原則上應以侵害公益、具有反社會性之行為為限，而不應將損及個人感情且主要係私人間權利義務爭議之行為亦一概納入刑罰制裁範圍。國家以刑罰制裁手段處罰違反婚姻承諾之通姦配偶，雖不無「懲罰」違反婚姻忠誠義務配偶之作用，然因國家權力介入婚姻關係，反而可能會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是本條之限制所致之損害顯然大於其目的所欲維護之利益，而有失均衡。本條對《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性自主權之限制，與《憲法》比例原則不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至於《刑事訴訟法》第 239 條但書有關對通姦人撤回告訴，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之規定，則違反《憲法》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而違憲，兩規定均自即日起失其效力。
- () 33. 根據題文中大法官所作出的釋字 791 號解釋的理由，符合下列何者論點？ (A)政府公權力不宜介入私人情感，的權利義務關係 (B)通姦除罪化表示未來通姦行為並不會違反法律 (C)通姦除罪化後可能會對婚姻關係產生負面影響 (D)政府將通姦除罪化可能違反比例原則和平等權
- () 34. 文中畫線的部分可以說明刑罰的哪一種性質？ (A)刑罰懲罰違反婚姻承諾的通姦配偶，有助於改善婚姻關係 (B)刑罰可協助配偶請求民事賠償，對於弱勢一方有雙重保障 (C)刑罰具保護婚姻的潛在意義，與落實婚姻承諾的實際效果 (D)刑罰無助於婚姻關係，應作為最後手段落實刑法謙抑原則
- (二) 根據報載：17 歲林姓少年疑不滿王姓女友深夜與多名男性外出聚餐喝酒，一時醋勁大發，找來 3 名友人與對方約在公園談判。雙方一言不合，林姓少年持美工刀猛刺對方 17 歲吳姓少年，當場血流如注；警方獲報趕至將吳男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警察於問訊後，將林姓少年等 4 人依殺人罪嫌送辦。
- () 35. 依據少年犯罪的法律，下列何者是處理此案件的合理程序？ (A)林姓少年已滿 14 歲且明顯涉犯殺人罪，警察應移送檢察官逕行偵查 (B)林姓少年行為明顯屬於重大犯罪情節，起訴後會在普通法院進行審判 (C)檢察官認為保護處分較適當時，在做出不起訴處分後並裁定保護處分 (D)若送交檢察官偵查，則適用的程序與一般成年人犯罪的偵查程序相似
- () 36. 本案在起訴後，其處理程序及處罰與成年犯罪有何不同？ (A)原則上以公開方式進行審理 (B)偵查過程採不公開方式進行 (C)執行完畢三年後可塗銷紀錄 (D)徒刑宣告是在少年監獄收容
- (三) 臺中火力發電廠（以下簡稱中火）被臺中市環保局查獲 3 處排放口廢水「礫」超標，臺中市政府以《水污染防治法》第 58 條規定的最高罰鍰額度，3 處排放口各裁罰最高罰則 2000 萬元，共罰 6000 萬元。而中火排放的廢水在 2019 年遭查獲 7 次汙染物超標，違規開罰總金額高達 8562 萬 2000 元，創國營事業史上最高紀錄。臺中市環保局考量停機的經濟與政治效應，加上臺電在陳述意見書中，提到新的廢水廠將開始試運轉，因此並未祭出「停機」罰則，決定維持最高罰金的重罰，但市府也揚言，若中火未限期改善出現重大違規，揚言不排除再次重罰或祭出停機處分。
- 臺電發布新聞稿回應，對於中火放流水礫超標，臺電感到抱歉會虛心檢討，但對於抽檢 1 至 4 號機及 9 至 10 號機，在中火尚未正式收到檢測結果之前，中市府即召開記者會對外宣布用最高額的 4000 萬裁罰，甚至沒有給予陳述意見的機會，對此臺電公司表示遺憾，後續將於正式收到裁罰通知，了解裁罰內容後，不排除提起行政救濟。
- () 37. 臺中市環保局對臺中火力發電廠的開罰行為與下列敘述何者較相似？ (A)經申請後，核發建築許可 (B)對低收入戶提供生活扶助 (C)政府下達拆除違建的處分 (D)實施節能家電的補助計畫

() 38. 關於臺電對於臺中市環保局對臺中火力發電廠的裁罰不服所行使的行政救濟，下列分析何者正確？ (A)臺中市環保局的裁罰行為是為實現公共利益，因此臺電提出行政訴訟必被駁回 (B)按照行政訴訟的原則，臺電應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C)臺電若提起行政訴訟的救濟方式，第一審管轄法院為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 (D)根據我國行政訴訟制度為二級二審制，臺電不服裁處經訴願後可提起行政訴訟

(四) 先前國防部爆發少數軍官，為謀求陞遷，藉外力及金錢等不當行徑「買官賣官」，地方法院根據《貪汙治罪條例》、《刑法》等相關規定，對於諸位違背職務而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軍官們」，處以有期徒刑 10 年 4 個月，並褫奪公權 4 年，開啟臺灣國內「將級以上高階將領」，買官遭判刑的首例。之後監察院展開調查，發現國防部 8 名部長任內，不符人事作業規定，晉陞將官者共計 124 人，異常比例達 13.63%，嚴重損害社會大眾對國軍之信賴，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結束後旋即通過並公布監察院對國防部糾正案。請根據上文內容回答下列問題：

() 39. 案例中之買官將領的犯罪行為係侵害到何種《刑法》法益？ (A)侵害個人財產法益 (B)侵害個人非財產法益 (C)侵害社會法益 (D)侵害國家法益

() 40. 依據上文敘述中，該買官的將領，其所負的責任屬性為下列何者？ (A)政治責任 (B)軍事責任 (C)法律責任 (D)行政責任

(五) 你的家不在你的地 如何計算居住正義的成本？

新店瑠公圳源頭處有棟老宅，現任賴姓屋主的外祖父母在日治時期受該地地主「瑠公農田水利會」委託看顧水圳邊坡，成為此禁居地段中唯一住戶。為了讓房子與土地的產權能夠合一，賴姓屋主的家族數次向水利會承購土地，卻都遭拒絕。隨都市發展，周圍土地改做其他用途，水利會在 2012 年末告知屋主的情況下就標售土地；得標建商隨即提起民事訴訟要求老宅屋主拆屋還地，最終建商勝訴定讞。

瑠公農田水利會表示，對該會被占用的土地，因成本考量，除大面積案外，皆在出售後由得標人自行排除占用。監察院在 2021 年的調查報告中否定這種處理方式：出租被占用土地上的建物、或給予占用人土地優先購買權，都能避免以訴訟途徑解決被占用土地問題，不僅不會增加成本、且更能促使土地與建物管（所有權）用（使用權）合一，顯然較為周延。

賴姓屋主依監察院的報告，在 2021 年底提告農田水利會，訴請法院確認當年賣地處分有重大明顯瑕疵而違法無效。後又在 2022 年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審查。

然而，2024 年，臺北地方法院通知：依民事訴訟結果，預計在 11 月 21 日強制拆除老宅。賴姓屋主及民間團體緊急召開記者會，強調該案仍在進行憲法訴訟，呼籲暫緩拆除。

() 41. 根據監察院 2021 年的調查報告，瑠公水利會在處理土地被占有一事，違反何項法律原則？ (A)平等原則 (B)比例原則 (C)信賴保護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 42. 賴姓屋主訴請確認賣地處分無效的司法救濟，若依「現行」法規範，他最可能經歷哪項程序？ (A)線上起訴，第一審由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審理 (B)透過巡迴法庭進行訴訟，節省每次開庭的通勤時間 (C)若認為有統一裁判見解之必要時，可上訴至第三審 (D)在最高法院敗訴定讞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三、混合題，請將答案全部書寫於手寫卷上，共 16 分，依題目說明計分
(題一)

嚴重傳染性肺炎疫情讓更多智慧工具進入校園。國內陸續有學校建置人臉辨識、足跡追蹤、監視器等預防科技設備來增加校園安全，但資安學者指出，國內科技法趕不上科技進步速度，導入人臉辨識可能合法，但它涉及人體生物特徵，指紋、眼睛虹膜一旦被盜。《個資法》要求蒐集個資時，要以對隱私侵犯最小的方式來進行，導入人臉辨識不符合比例原則。導入系統後，校內若無人能管理和防護資料外洩，等於是幫駭客蒐集個資。人臉辨識系統確實比傳統設備更便於管理學生，但它可記錄人類的生物特徵，如資料外流，將侵害學生權益。為補足新興科技入校帶來的問題，教育部去年底已發函各校「校園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指引」，一校如採納此類器材，一定要經學生簽名同意。如學生未成年，要經監護人簽名同意。若學生或家長不同意，應提供替代方案，不得影響師生權益。

文中提及：「個資法要求蒐集個資時，要以對隱私侵犯最小的方式來進行，導入人臉辨識不符合比例原則。」請問：

① 個資法要求蒐集個資時，其可能違反比例原則的哪一個子原則？(2 分)

② 判斷的依據為何？(2 分)

原則（請勾選一項）	判斷依據（20 字內）
① ☐ 適當性 ☐ 必要性 ☐ 衡量性	②

(題二)

因酒駕問題嚴重，近年來國內相關罰則歷經多次修法。2022 年 1 月，立法院院會三讀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和《刑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法將酒駕、拒絕酒測再犯的累計期限，由現行 5 年延長為 10 年，10 年內第二次累犯，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並提高酒駕同乘者「連坐罰」金額，明定駕駛被驗出酒駕，年滿 18 歲的同車乘客處 6,000 元以上、1 萬 5,000 元以下罰鍰，但年滿 70 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的乘客，不在此限。

在刑罰部分，《刑法》第 185-3 條（公共危險）的修正，雖然刑度維持現行規定，但增訂得併科罰金的規定。酒駕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再犯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再犯累計期限一樣由 5 年延長為 10 年。希望能透過各法條的加重，使酒駕行為不再發生。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新修正條文將「吸毒駕駛」也納入規範，駕駛人酒駕、毒駕，吊扣汽機車牌照 2 年；若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初犯即可依行政罰法沒入車輛；過往曾有駕駛人在肇事後才買酒飲用，企圖混淆酒測結果，此次修法明定駕駛在警方酒測前飲酒、吸毒，比照拒絕酒測處罰。

此外，許多民眾以為酒後不開車，可以改騎電動自行車代步。然而，電動自行車屬於「動力交通工具」，酒後騎乘電動自行車，若酒測值超標，一樣觸犯《刑法》公共危險罪。

請依上文內容回答下列問題：

1. 根據上述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和《刑法》酒駕罰則的調整，下列敘述何者較為正確？ (A)酒駕修法提高罰則，是以應報理論作為刑罰目的 (B)提高連坐罰金額，將同車旅客之行為「入罪化」 (C)公布姓名、照片及連坐罰等，均屬於刑罰的手段 (D)文中所提酒駕行為之懲處，包含了行政罰與刑罰

(請將答案填寫於手寫卷) (2 分)

2. 若阿銘在 2015 年因酒駕致人重傷，經過審理程序後被判 3 年有期徒刑，並於 2020 年服刑完畢，不料他在 2021 年再度酒駕致人重傷。請依據內文第二段《刑法》第 185-3 條（公共危險）的修正，①勾選罪刑法定主義的一項原則 (2 分)；②判斷說明阿銘應適用此原則之理由 (30 字內) (2 分)。

原則（請勾選一項）	理由（30 字內）
① ☐ 從新原則 ☐ 從輕原則 ☐ 從舊原則	②

(題三)

25 歲的陳姓男子於某日晚間，開車載著與他人有糾紛的吳姓女子前往基隆市時，遇到劉姓男子埋伏襲擊。據檢方釐清案發經過後，表示案發時陳男剛停好車，副駕駛座車窗就遭打破，嚇得陳男趕緊開車逃逸，卻發現逃錯方向。30 歲的劉男見狀拿出槍枝，朝著擋風玻璃，作勢擊發。陳男受到驚嚇開車逃逸，直接撞上劉男，導致劉男傷重不治。

檢察官認為，陳男撞上持槍的劉男後，劉男已無攻擊能力，但陳男卻還向前開了 15 公尺，導致劉男傷重不治，依涉犯殺人罪嫌起訴。一審經基隆地院審理認為，陳男駕車逃逸路線，為現場唯一出入口，而劉男卻作勢擊發槍枝，更是直接瞄準車輛擋風玻璃中央，陳男為了保護自身及車上友人安危，且在視線不佳的情況下，撞上劉男；而劉男雖然已經被撞擊，但手部只要能擊發槍枝，仍可能危害陳男等生命安全，認定陳男撞擊劉男的行為屬於_____。

本案上訴至第二審，高院審判長指出，依案發當時情況，陳男對於劉男對他持槍相向，感受到生命受到威脅，而緊急採取逃離的避開危險做法，雖當場將劉男撞成重傷，經送醫不治，應屬於_____且未過當，陳男也無殺人犯意，故仍判無罪。關於題文中的「_____」是指涉以下《刑法》中的何種阻卻違法的概念？①請在下方表格左欄勾選相關概念(2 分)；②並於右欄摘述文章內容佐證之 (50 字內) (4 分)。

阻卻違法事由	摘述文字佐證(50 字內)
① ☐ 依法令之行為 ☐ 業務上正當行為 ☐ 正當防衛行為 ☐ 緊急避難行為	②

(所有試題到此結束)

高一公民與社會科第二次定期評量手寫答案卷

____年____班 座號：____ 姓名：____

得分

(題一)

文中提及：「個資法要求蒐集個資時，要以對隱私侵犯最小的方式來進行，導入人臉辨識不符比例原則。」請問：

① 個資法要求蒐集個資時，在表格左欄勾選其可能違反比例原則的哪一項子原則(2分)；②於表格右欄說判斷的依據為何？(2分)

原則 (請勾選一項)	判斷依據 (20 字內)
① ☐ 適當性 ☐ 必要性 ☐ 衡量性	②

(題二)

1. 答案：____ (2 分)
2. 針對阿銘的酒駕行為，請依據內文第二段《刑法》第 185-3 條（公共危險）的修正過程：
①勾選罪刑法定主義的一項原則；(2 分) ②於表格右欄說明阿銘應適用此原則之理由(30 字內)。(2 分)

原則 (請勾選一項)	理由 (30 字內)
① ☐ 從新原則 ☐ 從輕原則 ☐ 從舊原則	②

(題三)

① 題文中的「_____」是指涉以下《刑法》中的何種阻卻違法的概念？①請在下方表格左欄勾選相關概念 (2 分)； ②並於右欄摘述文章內容佐證之 (50 字內)。(4 分)

阻卻違法事由	摘述文字佐證(50 字內)
① ☐ 依法令之行為 ☐ 業務上正當行為 ☐ 正當防衛行為 ☐ 緊急避難行為	②

立人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公民與社會科第二次定期評量答案卷

1	2	3	4	5	6	7	8	9	10
A	D	B	C	D	B	B	D	C	C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	A	D	C	D	B	D	A	C	D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C	D	C	D	A	A	C	D	B	B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C	A	A	D	D	C	C	B	D	C
41	42								
B	D								

混合題

(題一)

完全給分(4分)	正確勾選【必要性原則】，且理由正確完整無誤。 判斷依據：在同等有效之手段當中，必須選擇最小侵害之手段
部分給分(2分)	正確勾選【必要性原則】，但理由錯誤。
不給分(0分)	救濟方式勾選錯誤，且分析不正確、未作答

(題二)

1. 答案： D (2分)
2.

完全給分 (4分)	勾選正確且說明完整下列理由： 阿銘再犯酒駕的時間點為 2021 年，《刑法》是於 2022 年進行修正，原則上應以「行為時」的法規為主
部分給分(2分)	正確勾選「從舊原則」但說明不明確或不完整
不給分(0分)	1. 勾選不正確 2. 未勾選且未作任何說明

(題三)

完全給分 (6分)	勾選「正當防衛之行為」，且摘述文字需提及： 1. 高院審判長指出，依案發當時情況，陳男對於劉男持槍相向，感受到生命受到威脅，而緊急採取逃離的避開危險做法； 2. 陳男也無殺人犯意，故仍判無罪
部分給分 (2分)	勾選「正當防衛之行為」，但摘述文字未明確提及到「不法之侵害」、「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
不給分(0分)	1. 非勾選「正當防衛之行為」 2. 任一欄位空白 3. 摘述文字完全離題者